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公办独立学院转设职业学校的函（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）和《山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
规定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
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，经教育部党组会议
研究决定，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转设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
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
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高等学校,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
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拉差距补短板,全面
提高办学水平,努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三、学校要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,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,培
养更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
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希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,加大资源投入,推动学校

